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诉讼和
与竞争对手美国STOLLE诉讼情况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投资者关心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诉讼和与竞争对手美国STOLLE诉讼的进展情况，关于“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诉讼，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及201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其即时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关于与竞争对手美国STOLLE诉讼，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其即时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现对上述两项诉讼进展情况及最新情况说明如下：

一、“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诉讼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被告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美国STOLLE在中国的代理商）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该案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01号），准许公司撤诉。

上述案件被告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公司“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于2012年1月1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了口头审理，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8546号），决定维持公司的专利权有效。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向公司发出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3057号），广州斯

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列为被告，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被告第1854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及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8月10日受理该案。

2013年4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3057号），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854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2012年度知字第3057号），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出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高行终字第1302号），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28日申请撤诉并获准许，本案按原审判决执行。

2012年11月21日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公司“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13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3年7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0938号），决定宣告专利部分无效，即宣告权利要求1-4、6无效，在权利要求5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公司不服上述决定，已于2013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列为被告，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1）撤销被告第209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针对以上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它事项说明”之（三）“广州斯多里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人专利无效案”中予以披露。

201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3533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1、维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9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

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以上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多工位连续级进模的工件输送装置”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因不服上述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终字第1546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驳回上述，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专利技术只是公司众多技术之一，并且该专利已于2015年4月28日到期失效，该诉讼对公司无影响。

二、与竞争对手美国STOLLE的诉讼情况及进展

美国 STOLLE 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美国地区法院俄亥俄州南区代顿法院提起指控，被告为 RAM、肯·富尔茨、安旭及斯莱克，原告认为安旭、斯莱克侵犯版权、合谋侵占商业秘密、侵权干涉潜在业务关系、不公平竞争、商业欺诈及非法侵占。

STOLLE 律师在本案被告之一的安旭在美国履行公务时已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将诉状送达安旭，作为被告之一的公司至今尚未收到通过正常法律程序送达的诉状。尽管诉状未按照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送达公司，但公司与安旭仍采取了积极的应诉行动。安旭及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向法院提出了《驳回诉讼动议》（以下简称“《动议》”），该《动议》依据美国法律认为该法院对安旭及公司无管辖权，同时要求驳回 STOLLE 在诉状中对公司与安旭的所有指控。

2011 年 12 月 14 日，美国法院就安旭和公司的动议作出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1) 安旭及公司驳回诉状中第七项指控（不公平竞争）和第九项指控（非法侵占）的动议获得法院支持，该两项指控分别因所宣称事实不足以证明不公平竞争和诉讼时效被驳回；2) 拒绝安旭及公司关于因管辖权异议而要求驳回诉讼的动议；3) 拒绝安旭及公司关于驳回第一项（侵犯版权）、第三项（合谋侵占商业秘密）、第四项（侵权干涉潜在业务关系），第八项（商业欺诈）指控的动议；4) 拒绝安旭及公司关于驳回诉状第十项中禁令救济的动议。该裁定只是意味着这个案子会在俄亥俄州继续，法庭对原告的不公平竞争和非法侵占两个指控将不会再进行审理，而诉讼会就剩余的指控继续进行。

2013年7月12日，美国法院就安旭及公司和 STOLLE 分别提出的即决判决动议做出裁定，支持被告提出的部分即决判决动议，并驳回被告的部分即决判决动议，驳回原告的全部即决判决动议，具体如下：就对安旭及公司关于侵占商业秘密、合谋侵占商业秘密、侵权干涉潜在商业关系和商业欺诈等的指控，即决判决支持公司和安旭；就对公司侵犯版权指控，即决判决支持公司；就对安旭侵犯版权的指控没有做出即决判决。即该案最后仅剩对安旭侵犯版权的指控尚待审理。

针对以上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它事项说明”之（二）“与竞争对手美国 STOLLE 之间的诉讼情况”中予以披露。

2015年3月16日，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定：维持俄亥俄州南区西部法庭作出的驳回对公司合谋侵占商业秘密、侵权干涉潜在商业关系、商业欺诈和侵犯版权等指控的即决判决，仅就对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指令地区法庭进行进一步审理。维持俄亥俄州南区西部法庭对安旭的即决判决。

截止目前，该诉讼无实质性进展。如果该诉讼导致公司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先生已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故无论判决结果如何，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